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温教职〔2019〕130号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温州市职业教育
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社保局、经信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市有关单位，浙南产业集聚区有关单位：

现将《温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24日

温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服务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教育部等六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与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与职工培训、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资源共享与共同发展等方面开展的合作。让学生在校所学与企业实践有机结合，让学校和企业的设备、技术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国家或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的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

第三条 遵循自愿协商、优势互补、利益共享、过程共管、责任共担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引导、行业指导、校企双主体实施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深化校企命运共同体建设。

第二章 合作形式

第四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开展合作办学。合作举办学校和专业，建立校企合作共同体、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员工培训机构等；

（二）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和企业共同制定招生与招工方案，落实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责任、校企双导师制度；

（三）开展学生实习实践。职业学校与企业签订实习协议，共同制定实习计划，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实习生实习档案制度和信息反馈机制；

（四）开展师资相互兼职。建立企业经营管理和企业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为学生实训、教师实践、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持；

（五）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合作研发专业和岗位标准，开发课程和教材，组织开展1+X证书试点、技能竞赛、优秀企业文化传播和社会服务等。

（六）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五条 支持政府部门、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求，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融合联盟，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融合，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建

立校企合作相关机构和管理制度，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等。企业应与职业学校共同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按要求提供实习场地和设备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实习工作，做好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提供劳动保护。禁止安排实习学生在风险较大、非本专业对口行业或者其他不适宜学生实习的岗位（如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工作岗位，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顶岗实习；学生每天顶岗实习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实习学生报酬，原则上不低于企业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

第三章 扶持和保障

第八条 支持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按照“公私合营、全程管理、利益共享、风险同担”的原则，探索通过土地、校舍、设备等要素以评估价定向租赁的方式将公办职业学校的某些专业或系部交由企业举办，支持公办职业学校交由大型企业委托管理等。

第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职业学校，支持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备、设施和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

第十条 鼓励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公办职业学校建设公共性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研发实践课

程和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

第十一条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支持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允许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聘任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兼职担任专业课或实习指导教学任务，并按专兼职教师总数的 30%左右比例予以落实，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职业学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

第十二条 完善职业学校教师定期企业实践制度，职业学校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

第十三条 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的学校，在招生专业、名额等方面应当听取企业意见。企业与学校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

第十四条 鼓励公办职业学校以市场委托方式开展横向合作，相关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经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参与人员可按规定获得劳务报酬，劳务报酬不纳入学校的绩效工资总额，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整合政府部门、职业学校、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相关资源，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公共网络服务平台，及时向

社会发布职业学校和企业合作的相关信息。定期举办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项目洽谈会。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及合作企业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四章 监督和指导

第十七条 市、县两级政府大力支持和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分别建立由发改、经信、财政、人力社保、国资、科技、农业农村、教育等部门和部分行业协会、企业参加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本地区校企合作的规划、资源配置、经费保障、督导评估等工作。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教育行政部门，作为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办事机构和校企合作工作的协调与办事机构。其具体职责是：

（一）统筹协调区域内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

（二）研究解决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订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政策措施；

（三）提出校企合作年度重点支持项目，统筹协调校企合作相关项目评审工作；

（四）负责管理、指导、监督校企混合所有制办学及校企合作相关资金的使用；

（五）对职业学校、政府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

督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六）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形成的有关校企合作决定。

第十八条 政府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激励政策时，应当将促进校企合作、校企共育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把校企合作作为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校企合作作为衡量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基本指标。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求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